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ERA COMMUNICATIONS CO., LTD.

會議記錄表

1080531 新聞部第 42 次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	108 年 05 月 31 日(周五)PM1:30	會議地點	年代 11 樓會議室
召集委員		會議記錄	楊婉宜
出席委員：		新聞部委員：	列席：
1. 台灣教育人員產業公會副理事長 楊益風		1.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1.法務室 蔡巧倩
2. 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 葉大華		2.新聞部副理 簡振芳	
3. 基隆監獄假釋審查委員、社區大學講師 王麗玲		3.新聞部編審 楊婉宜	
4. 台北大學法律系教授 黃銘輝			
5. 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黃葳威			
6.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教授 呂淑好			
【討論案一】 觀眾向 NCC 投訴：年代新聞台 108 年 3 月 27 日 23 時播出的「突發琪想」節目，涉嫌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節目中有關高雄市長韓國瑜月前訪問港澳行程中，拜會中聯辦之相關議題，來賓指稱台灣的農漁業是中共在操控的，經民眾反映無憑無據可謂散播謠言，製造恐怖氣氛，涉嫌違犯規定。			
【討論案二】 觀眾向 NCC 投訴：年代新聞台 108 年 3 月 28 日 17 時播出的「年代向錢看」節目，涉嫌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節目中有關月前高雄市長韓國瑜赴中等相關話題！輔以鏡面標題「赴中拼經濟！賣菜郎->賣台郎？韓國瑜依附中國壯大自己？」，經民眾反映表示未經查證即予播出，涉嫌違反前揭法律規定。			
【議程討論】 ●嚴智徑執行副總：請編審先行說明。 ●楊婉宜：今天會議主題是因為有觀眾來函指出，年代新聞台 108 年 3 月 27 日 23 時播出的「突發琪想」節目，有關高雄市長韓國瑜月前訪問港澳行程中，拜會中聯辦之相關議題，來賓指稱台灣的農漁業是中共在操控的，經民眾反映無憑無據可謂散播謠言，製造恐怖氣氛，涉嫌違犯規定。第二案是年代新聞台 108 年 3 月 28 日 17 時播出的「年代向錢看」節目，有關月前高雄市長韓國瑜赴中等相關話題！輔以鏡面標題「赴中拼經濟！賣菜郎->賣台郎？韓國瑜依附中國壯大自己？」，經民眾反映表示未經查證即予播出，涉嫌違反前揭法律規定。那我們就先看這兩個與韓國瑜有關的節目內容片			

段，再進行討論。

●嚴智徑執行副總：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指導，謝謝。

●黃葳威委員：我覺得第一案例是否有打上「來賓發言不代表本台立場」的說明？節目主持人要避免採取立場，可以客觀一些，例如來賓在陳述各種可能帶有情緒化的發言，她說：也是嘛！那其實來賓有時候在講一些需要查證、不太確定內容的時候，主持人可以說：是嗎？可是節目主持人一直接說「是嘛」！表示她附和了。所以我覺得這一部分要比較謹慎一點。那再來就是，我不知道是不是現場播出，可能是預錄的，因為有時候來賓會有當事人澄清專線，這個可以增加字幕作為參考。那第二個案例部分，我剛看都是來賓在講，我覺得比較可能有一點小小思考空間，但是他也沒有太嚴重，前一個案例的節目主持人在講，這三位在評論誰誰誰的時候，主持人講到說：韓國瑜跟對方合作，那我覺得合作空間比較會引起比較不同的聯想，代表主持人肯定與附和來賓發言，如果還需要查證，要謹慎一些。這是我看到的，謝謝！

●葉大華委員：我也覺得因為之前衛星公會討論主持人的角色，那我也覺得「突發琪想」這位主持人，而且你們還把字打上去，說對！這個更直接，所以要很小心，我覺得要先跟主持人溝通，他就會變成自己的涉入，可能就是主持功力上可能就要考慮一下，妳若無法分辨他說的對或錯，妳要有謹慎這麼敏感的議題，儘量不要去闡述，這很容易被抓小辮子，再來第二個是說，剛有提到說，標題跟內容其實是沒有連結的，那如果從一個閱聽人來說，我當然會從標題來檢舉，那如果標文不符你幹嘛打那個標？就是讓他有更直接的想像空間，你就沒話講，因為我們在做報紙網路媒體的新聞自律，也都在處理標題的問題，明明內容都沒有，結果就是那標壞事，那很容易變成那種你騙我進來看，結果講的都不是那個內容，那我相信那可能是不同陣營，可能是韓粉或韓黑都有可能，他們就會在這上面衍生他的立場，為什麼他明明沒有講，沒有錯呀，那你為什麼要下那個標？這可能在內容在打標，那要跟製作團隊講，那要很謹慎，尤其在這敏感的議題，談到他當時進中聯辦，這個真的在國際社會上要怎麼處理，這都要很小心，在台灣太多媒體名嘴這種談話性節目的風格，煽動性太高，但是你煽動你各個名嘴來賓，他要自負其責，可是如果你製作團隊自己又去加工、加鹽、加醋，這個問題會在製作團隊，電視台就要連帶受影響，因為檢舉告發是你下標，是你是製作團隊人，不是名嘴自己講，他很直接講這件事情，這我覺得要很小心，讓人覺得以怎麼就直接，我如果是韓粉，我就會覺得說，那就這樣公然把他貼標籤，說他賣台，到底賣台的定義是甚麼？也沒也在這裡講得非常完整，這是不同的點，我覺得這標題很大的問題，所以編審可以去跟製作團隊講說，如果遇到韓國瑜這樣的事情，在談話性節目，來賓可能要先行溝通，他們要講得多辛辣，他們自負其責，在標題的呈現上，儘量就是避免太偏鋒的針對性指涉的標題，不然太容易就會造成這大家各自望文生義，跟衍生問題，更何況是標文不符，他這樣會違反事實，如果說他真的要從，這個衛廣法講的煽動性呀，影響公共秩序，那因為是各台現在大家都各自的立場都很多，對韓國瑜想批的就批想罵的就罵，這個標題也沒有真的比其他台嚴重，但是講到賣台這件事，我還是認為如果內容沒講到這件事情，就不要下這種標，要謹慎地去掌握下標這件事情，因為很多自律的討論，都是標題出問題，那這個真的要請他們去做一個把關，最好請他們提出這個流程，互相提醒避免到最後標題

怎麼出去的他們自己也不知道。

●呂淑好委員：在第一個案例部分，我是覺得如果可能，平常三不五時下個標：「來賓發言不代表本台立場」當作提醒，然後針對這個答覆，民眾可能不能接受，可能要稍微的說加一點字句說，當然要聲明，「來賓發言不代表本台立場」，但問題是來賓是你請的呀，那你可以講說，針對民眾有疑慮的部份，我們會回饋給來賓，表示民眾意見，請來賓要謹慎發言，要讓民眾覺得說，好！你的意見我有重視你，有跟那個來賓講，第二是要重申，來賓意見不代表本台立場，也是要自己小心，我們針對民眾情感上的，要說好！你的意見我們很感謝你，我們會在請來賓小心發言用字遣詞要小心，讓他覺得說，我的意見你有重視，最重要是說，不代表本台立場，這要三不五時要跑一下跑一下，那第二的案例的話，我是覺得你這篇寫得很好，這個就是「問號」，代表不確定，可是問題是說，這個加問號的，平面標題就是大家都用問號來脫罪這種感覺，就會你加問號，大家都看不到那個問號了，你看那個排版，那問號真的很小很小，如果你那個問號很大，另外，我就是建議，你就加一個，如果先加個名嘴冒號的話，甚麼「賣菜郎」變「賣台郎」人家就不會講話了，或是說你就加一個，名嘴爆或是誰誰誰爆，那這樣的話，就根本跟你們台沒有關係，就像那王小姐加一個，誰誰誰爆，說什麼那你只是引述那個人講的，就不是你故意講說，韓國瑜什麼什麼，你就不要特別講人名，講名嘴嘛，就是前面有個人講，不是本台去下標，那我覺得那責任就會有層次。

●楊益風委員：簡單講我們大部分有共識，這邊有兩件事情我再強調一下，第一個來賓結構，來賓結構是經過主控，所謂的平衡跟查證，因為這個畢竟不是一個記者現場，所以所謂查證部分，基本上來講，節目單位自己要去，不太可能說我不知道，我只是讓放個平台，讓大家盡量發言，這麼說吧，放個平台讓大家發言，讓大家盡量發言，這樣行不行可以那樣，譬如說：海德堡公園那個肥皂箱，但是那個是誰都可以上，也是說節目上有限制，不是說你想來我就讓你來，所以這件事會比較麻煩一點，簡單講說，你可能要控制來賓結構，不然就詳加查證。那第二件事，就是大家都已經講過，就是其實「問號殺人」，這件事情是有判決的，直接講個案例給你聽，以前我們老師有個團體，他懷疑校長巴拉巴拉，他們做了一件 T 恤上面寫「校長貪汙」問號，後來還是被判有罪，你了解我的意思嗎？尤其這衣服這肚子一摺，問號就不見了，簡單說你不能用問號就認為可以，法官會看你動機是甚麼？那不可能說，那這個我什麼都不知道，加問號當作我不知道，你假設要真的這麼下標，也不是不行，那這麼你那個「助動詞」跟最後的「疑問詞」都要加進去，譬如說：韓國瑜有怎樣怎樣嗎再問號，這會比較完整或是會怎樣怎樣嗎？當然第一個優先，媒體理論上應該要盡量寫「肯定句」而不是「疑問句」，他除非有爭議性的事，但政治問題本來就有爭議那我沒意見，如果媒體所有東西都是加問號，那說實在就根本不用去採訪了嘛。那我每天就說：美國是壞人嗎？然後芬蘭可能發生火山爆炸嗎？那你就自己去看著辦，基本上不太可能這樣下，所以用問號這件事真的要留意一下，但是其他部分，我提的那個概念我覺得商業電台不是說，我特別給你寬容，我確實覺得說，你的確不太可能完全去做到，百分之百一半一半完全平衡，所以我覺得原則上觀眾你就用腳投票，就用你的閱聽來投票嘛。那簡單講就是說如果來賓，他有一些激烈性的發言，但是我平衡已經做到了，但是我平衡我的來賓，其他來賓自己弱以至於整個節目看起來偏向哪個結構，說實在這個不能只怪電視台，這是我的淺見。謝謝！

●黃銘輝委員：像剛剛講的不能只用一個問號就把責任推掉，儘量用肯定句等等，這講法都是很對的，我基本態度對節目製作單位比較寬容一點，是因為不管「突發琪想」或其他的「年代向錢看」，它不是 Daily News，是一個談話性節目，他本來就是可以針對一個議題去做各種可能的討論，那從媒體收視的一個角度，我去下一個標題希望吸引閱聽大眾，當然這個這是商業電台無可厚非的事情，所以在我而言，節目內容是否符合公平原則，關件事要做到來賓分布的公平性。畢竟不管你下甚麼標，標題再狗血，如果來賓可以呈現平衡觀點的話，我覺得閱聽大眾就不至於有太大的不滿。不過，來賓的邀請涉及到製作單位自己的編輯自由，這個部分只能做一個期許，即使我們的衛廣法有公平原則，但甚麼是公平原則？衛廣法其實沒有很明確的去做定義，若參考美國以往實施公平原則（fairness doctrine）的經驗，它並不是機械式地要求正反意見呈現 50% v. 50% 的比例，但無論如何，兩邊的看法都要有相當程度的呈現。我真的覺得如果有相當的呈現，然後在節目裡面不會呈現一面倒的話，那標題怎麼做，製作單位應該享有一定的自主空間。當然我還是要強調只在節目標題打上問號作為卸責理由是不好的，而且最起碼做到一件事情，「問號」不能太小。我的態度是由言論自由出發，我覺得台灣媒體的外部環境是多元開放的，其實抱持著各種不同意識形態的人們，都能找到你偏好的棲身之所，況且，節目所討論的確實是公眾矚目的議題，這裡面可能涉及評論，可能還不是事實：例如說：拿到訂單以後會不會變成我們的經濟過分的依賴中國？讓台灣失去主體性？你要說到時候經濟要依賴中國，這是事實還是可能是一個意見？這其實有一個灰色地帶，然後意見的表達本來就要給媒體一個比較大的一個空間，所以我純粹以一個局外人，言論自由角度我願意給電台，我不會那麼嚴格審查談話性節目，但對 Daily News 我的要求就會比較高，但是談話性節目大概就是這個樣子，他往往有一個特定方向，所以我會覺得只要邀請來賓發言做到平衡，一些外部的商業手法，某種程度上我是可以接受的。不過撇開言論自由的觀點，純粹從電視節目的社會責任來說，我們盡量做到不要去下那些聳動、爭議的標題，而是用一些比較中性的詞彙等等...這當然會是一個比較好的方向。

●王麗玲委員：我是比較贊成站在觀眾的角度，如果我是一個比較喜歡看年代，那會覺得那是很公平的，那是屬於事件的事實，然後再由來賓來評論他個人的觀點，我們來賓所評論他個人的觀點裡面是他所想的，他引述已經報導過的新聞角度，他有沒有說可以不可以，他也沒有過度膨脹的問題。第二個案例的話，有關於他標題「賣台郎」這件事情，我看到其他新聞台也有相關的標題，甚至講得比我們年代，可能評論點更強烈的都有，如果我是看年代這個角度，這個來賓是大陸人士，然後他對大陸的紅衛兵什麼的非常了解，所以他是不是有一個讓我們更了解，什麼紅衛兵怎樣入侵？讓大家更了解這樣的事情。另外像這樣的檢舉，從這裡面來看有一點專業性的檢舉人，也就是他不滿年代，他可能喜好報導好的韓國瑜的電視台，然後他一看到年代好像都沒有說韓國瑜多好這樣子，因為他用了一個專業的名詞，那個標題相關的廣電法。事實上，也沒也寫得很清楚就很含糊，這就是某些特定喜好的原因，但並不能把他們的喜好就直接對年代，那假如我很愛年代電視台，但是看了 C 電視台，我就覺得這樣不行，那我是不是也要做這樣的事情，所以我還支持新聞的高度自由，跟言論高度的自由，在我們的電視新聞上面，尤其現在面臨選舉，還有國家的意識，含有國家的立場，這個是我們要特別互相來討論的。謝謝！

●葉大華委員：我還是要提醒一下，衛廣法 27 條他講的是製播新聞和評論，連同新聞性節目也要在，

不是說評論節目不含在，這還是要很小心，不管檢舉人是不是專業，可能是同業吧？不管怎樣有人檢舉了嘛！我們依法論法，他也還是在我們注意到衛廣法 27 條自律要求的範圍裏面，不能說沒有，他可能比較會違反第三款，可能是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極端意見或是評論，應該是兩件事。賣台這件事是極端意見還是他是事實？怎麼查證？如果你要回應的話，這可能到 NCC 還是會討論，你評論這件事情跟你要放大誰的言論，這個在平台上你要怎麼平衡？主持人角色太重要了，他不是來賓構成的問題，之前我們在討論媽媽嘴的新聞，討論到新聞自律談話性節目自律，都已經戰過一輪了，其實這裡面有涵蓋製作團隊，他這個量應該要非常清楚，他在做這個節目，從他的腳本設計怎麼跟來賓溝通，如果你知道這來賓都在做一些極端評論的時候，就不要再找他了，這很清楚的事實。沒有錯 我都會覺得他在賣台，可是你做為一個新聞台，一個公共評論的平台，你還是有公共性啊！你怎麼舉證？他有沒有賣台？那主持人應該講說：你怎麼證明他有沒有賣台？我的論點是：一二三 大家來公評！而不是你直接下個標，說「賣菜郎」等於「賣台郎」？他談得很多嘛，包括比例高雄有 3.5%，為何不就他們的是事實你來引述？你可以隱射，但你不要 PROMO，去加工來變成一個極端的意見變成主標，這常常會變成檢舉在自律在權衡事實，與比例原則與公共議題一個很大的重點，我還是要再三地提醒，評論也在這個範圍裏面，不是完全高度自由的，我要拜託各位了解一下。我們真的要正式回應檢舉人，如果我們都認定他是同業，我們也要依據這個來講，依據衛廣法這部分，其實沒有涉及到他所疑慮的，影響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沒有這個結論，你可以說其他台有更多極端意見的，人家各自又有自己的立場，這本來就是一個公開評論的平台，但有沒有違反查證事實。這可以請製作團隊很直接地說明，他們跟來賓怎麼溝通？是基於甚麼狀況之下寫這個標題？這個標題是不是就完全沒有問題，在我看來是有問題的，你的事實陳述怎麼會下這個標，除非這一題的標題就是「賣菜郎」等於「賣台郎」，可是這一次不是談這個，他是談他去中聯辦，這件事很讓人高度的疑慮，這沒有錯疑慮是事實，可是能不能夠連結到直接賣台，我們一般市井小民可以，一個公開評論的平台，你可能就要去小心，這樣一個標題的下標，這樣會不會變成支持某些極端意見的呈現，這是我們要提醒製作團隊的事情，儘量去衡平的思考不要太極端，其他台要太極端也會被檢舉，應該不會只有你們被申訴，我的意見是這樣。

●呂淑好委員：我們可不可以有個 SOP，以後下標你就先想「自律」嘛！再下一個「他律」嘛！他律不違反，那這兩個都 OK！那建議再加第三個，想想我這樣下標會不會被投訴？第三個我舉一個例子：我昨天特別去看「突發琪想」，大家都在談王小姐，假如我下一個標，你看哪一個比較好？第一個：吳子嘉爆王小姐事件延燒。另一個，名嘴：恐影響總統初選？第二個標，名嘴：韓應盡速說清楚。你覺得韓粉會喜歡第一個？還是第二個標？第一個可能講，你誤導喔！第二個標也是名嘴講的，我加名嘴冒號兩個字，他要投訴你，他還是可以投訴你，那我的意思就是說，我舉例是想說，好我們剛剛講第三個，我們在下標，假設我們符合自律符合他律，那第三個我要下的話就是說，看你覺得，你這個標會不會影響收視率很大，如果名嘴講，大家一聽覺得好就是聽他們在講，還是說我還需要靠這個標去影響，去吸引民眾來看嗎？那你如果覺得標很重要，好吧那你就賭吧，看看有沒有人會，不然就好吧，你就稍微緩和一點啊，那你不用問號，反正就名嘴講的嘛，就是肯定句，就是建議謝謝。

●楊益風委員：我補充第三個，就是製作團隊，做這種節目已經是成本最低的，那可不可以要求他

們動動腦，也就是說這個下標是最...你聽得懂，我不是罵人，這個，下這個標真的是連小學生都可以下，那你領我這麼多錢，你寫一個聳動一點，但是絕對不會出問題的標，有很難嗎？我這樣要求你有很過分嗎？我真的覺得這個應該跟製作同隊溝通一下。

●嚴智徑執行副總：其實委員講得非常好，因為站在自律的概念，我們當然強調新聞自由嘛，但是從自律的角度看，剛才意見非常值得我們注意，因為雖然評論難免主觀，但是做為一個新聞媒體人，就是我們提供的是平台，相對的我們說我們不代表本台立場，可是他們委員都講得非常清楚，大家都是明眼人，從來賓結構、你的標題跟主持人的態度，甚至你用問號的這種方式，我覺得今天委員建議的都非常值得我們在日後，再次做相當，號稱是所有的評論平台，再次能夠做審慎思考。

●【討論案三】

觀眾向 NCC 投訴：年代新聞台 108 年 4 月 11 日 20 時播出的「新聞面對面」節目，涉嫌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節目有關討論民進黨內部初選相關議題，其中來賓指稱明年總統大選亦可能出現相同延期情況，經民眾反映表示來賓提出政府可能更改總統大選時間。試圖誤導民眾思考，總統選舉時間有明法規定，政論節目讓來賓言論傷害民主，涉嫌違反前揭法律規定。

●嚴智徑執行副總：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建議。

●楊益風委員：我個人部份是覺得還 OK 啦！因為原則上來講，主持人他的處理應該是比較明快，就是沒關係你批評，但是我有立刻平衡，然後直接糾正你，那當然包含他的懷疑，以及那個別人的糾正，到底誰是誰非？那就會變成評論。也就是大家自己個別去判斷，我是覺得他的檢舉是不應該請王孟楷來嗎？還是不應該請徐佳青來？這樣聽懂我意思嗎？不然就不要做這個題目，不過這個題目是不是公共議題？我覺得是。同樣道理，我們心裡都有一把尺，這個題目要不要做的前提是，如果是謠言的話，絕對不可能。那我覺得那就不宜做這個題目，因為做了的確是助長謠言，但是原則上來講，倒是這並無不可能，因為是法律規定的，因為法律是可以修正的，所以假設有人說你會不會去修改法律？那以現在執政黨通過法律的速度是有可能的。所以我覺得做這的題目並沒有不妥。但是重點是我剛剛講的有沒有去平衡到，我個人是覺得還 OK 啦！我覺得這回覆給觀眾就還蠻簡單的。其實就是我們都有注意到平衡，我們在議題選擇也是具有公共性，我個人淺見是這樣。

●王麗玲委員：我發現年代如果要邀請來賓就是藍的綠的算是平衡嘛，那發言也是 OK 的，那主持人也把球丟來丟去丟得很好，這就很像當面對質辯論的模式，也把這個選舉中間有甚麼問題？幾月幾日等等...，都有講得非常清楚，只是都有政論性節目共同的一種優點，就是說允許右邊講的時候，左邊還是要插話，左邊講的插話又想蓋過右邊，右邊就更大聲，好這也很好，反正就是兩個人把這件事情互相辯論，讓他更釐清？我想在這一段節目裡面，觀眾可以去看到很清楚知道說，到底是延期嗎？不是，那很清楚明白這件事。所以我覺得這個檢舉應該是，個人喜好偏於自己覺得不平衡而已，並不是我們節目不平衡。

●黃葳威委員：我覺得節目主持人可算稱職，他會一直把來賓離題的內容拉回來是好的，我想要問的是預錄的節目都錄得非常準時嗎？還是有時候來賓發言過於激烈或煽情，錄製時間會拉長，有時

候會延遲對不對？有時多錄製超時的部分會再剪輯為合適的播出時間長短。如果會再剪輯的話，不管哪一方的來賓離題的話，我覺得在後製剪輯的過程就有機會將來賓的言論對準對焦就好了，因為我們還是有經過後製，如果是錄得這麼精準就不要動；可是如果有經過後製，就是把發言聚焦對準對焦就好了，這樣就可以減少一些困擾，謝謝。

●黃銘輝委員：這個例子剛好就驗證我剛剛說的，這個標題很中性，不過除了標題之外，最主要也是因為不同立場的來賓真的很勢均力敵，所以我還是認為來賓的組成結構，會直接影響整個節目給人家的感覺，反而是最重要的因素。當然不可否認，標題也是其中一個因素，不過我剛剛之所以對談話性節目的標題有比較大的寬容，還有一個原因是因為標題並沒有從頭到尾停在螢幕上，而是會輪動替換，對節目來說它只是短暫的存在。當年美國還在實施公平原則的時期，聯邦通訊傳播委員會（FCC）在審查申訴案時，他會從節目整體去評判，而不是只挑選其中一個段落，所以我才會說，評論固然還是要注重公平，但公平與否的判斷，還是取決於整個節目呈現出來的內容，有時候節目內容的公正可以治療我們下標不恰當的瑕疵。但是我還是要再次強調，我們不可以因為這樣，就覺得下標有瑕疵也沒關係，節目製作還是應盡量採取中性的字眼免得引起視聽大眾的不快。因為這樣，面對觀眾的檢舉，如果我們可以回應：「節目中可以聽到不同的觀點，我們沒有一面倒」，這就是最好的護身符。當然我知道各位委員希望我們的節目可以用更高的標準，追求更高的格調，但我認為商業電視，基於市場競爭，有時難免會使用一些比較聳動的字眼，先吸引到觀眾的注意再說。說實在，這就是視聽市場的現實。尤其本案是談話性節目而不是 **Daily News**，所以我才會說規範上我願意寬容一點。當然從自律的角度，我們自我把標準拉高當然是一件好事，而這個節目可算是一個典範，因為它來賓是平衡的，所以節目內容有做到充分的兩面俱陳，因此基本上我們比較不用去擔心。此外，這個人的檢舉有一點誤解：總統選舉期間儘管正副總統選罷法有明文規定，但法律並沒有把總統大選的選舉時間訂死，它只要在總統任期屆滿前 30 天舉行，屆滿前 120 天公告選舉日期就可以了。其實針對這個檢舉案，我們要回應的應該是這個。總統選舉時間在法律上的確有調整的空間，所以可以成為一個討論的議題，來賓裡有提到說可能會改變，但也有來賓表示不會變，已經呈現平衡的觀點，這剛好是給觀眾一個教育的機會，不然我們早些年總統選舉的時間是三月，還記得 319 槍擊案嗎？那為什麼現在變成一月選舉？這是後來馬英九總統任內為了與立委選舉合併舉行而改的。檢舉人質疑這個，我們就針對這個部分回應。最後，期許我們節目的製播能夠盡量平衡一點，讓年代的節目——即使是談話性的新聞節目——，也能跟獲得和公視一樣公正的評價。謝謝。

●葉大華委員：這是 NCC 來函對不對？是函轉，你還要說明，還要開會再回覆，NCC 不是這樣就結案？他還要再審視。

●簡振芳副理：他還有一個七天、一個十四天的限期回函和開會的限制。

●葉大華委員：你一定要對準衛廣法的內容。

●楊益風委員：你要依照法律的內容去回應。

●呂淑好委員：我想 NCC 應該是來函照轉，應該是不會審核你們的內容，就來函給當事人，然後 NCC 希望最好是你們一次回答就好了，不要再讓他投訴第二次了，他會希望這樣子，回到剛剛的自律他律的 SOP，那個自律是沒甚麼問題，只是情感上怎麼回應，讓他不會投訴第二次，試著用民眾角度同理他們的，大家要營造一個，在野黨要營造一個大家都討厭執政黨，他希望第二大黨叫做「不信民進黨」，如果像這樣的議題，例如講醫生要開刀，你就說這可能有醫療糾紛，那我需要這樣擔心嗎？他就是要讓一些人覺得，對厚！真的有可能。會不會像他們初選一樣一延再延，但是最主要他們初選候選人都還沒有出來，就在講明年選舉時間，第一個扯得有點遠，第二個如果這樣擔心的話，很多問題都可以拿出來問號。然後會不會這樣？會不會那樣？除了討厭之外，就不相信民進黨，不相信執政黨，如果真的要這樣討論下去的話，真的搞到大家人心惶惶，好像整個台灣就要完蛋了啦！因為政府太無能啦！甚麼都可以一改再改，反正法律都訂得很寬鬆，可是我們知道沒有特別的我們不會亂改。所以我覺得有沒有必要我們現在就來討論這個？不是不能討論，我剛聽的感覺就是這一段太長，就為了這麼一個明年一月，你現在黨內初選都還沒有出來，你去討論明年一月，有必要討論這麼久嗎？不是不行，我是建議主持人帶回來，到時候再說啦，或是直接說法規，即使法規跟你說可以，你要顧慮民眾觀感，就是「法、理、情」、「情、理、法」不是只有法就可以解決的，如果我們要討論到第三層次的話，情感怎麼讓人家這樣檢舉，可能他恐懼、他害怕、他覺得他們講的不夠嘛，所以在這一部分，我們未來在製作上面，因為現在還離得有一點遠嘛，所以我們在時間製作上面，我覺得我們上面加一點說，時間還離得很遠嘛，說我們會建議主持人在時間掌控上，篇幅不要那麼大，你這樣多加一句他就不會在囉哩八唆，不然他們會認為你就是死不認錯，就是這樣你不要反駁我，所以有時候我們就要稍微委婉一下，也許他就不會再來第二次了！安撫他的情緒，要注意他的情緒，不然我們為什麼樣坐在這裡？為什麼樣在這裡開會？如果處理得好，也許我們就不用來了。